

春秋战国时期
法家代表人物简介



历史知识读物

LISHI ZHISHI DUWU

历史知识读本

春秋战国时期 法家代表人物简介

北京师范学院
历史专业73届工农兵学员

中 华 书 局

1974年·北京

历史知识读物
春秋战国时期
法家代表人物简介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专业 73 届工农兵学员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二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1/32 1⁵/₈ 印张 25 千字

1974 年 11 月第 1 版 197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18·663 定价: 0.12 元

目 录

前言.....	1
一 法家的先驱人物少正卯.....	5
二 法家重要代表人物李悝.....	8
三 法家重要代表人物、著名军事家吴起.....	15
四 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革新家商鞅.....	21
五 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思想家荀况.....	30
六 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理论的奠基者韩非.....	37
结束语.....	46

前 言

春秋战国^①时期，我国社会经历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由分裂割据向全国统一的巨大变化。当时，奴隶主阶级对奴隶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激起了奴隶们的不断反抗和起义。奴隶们的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为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开辟了道路。到了春秋末期，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已经出现，新兴的地主阶级在各国向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使一顶顶奴隶主贵族的王冠落地，一个个奴隶主封国灭亡，奴隶制陷入了灭顶之灾。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成了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长期、激烈的阶级斗争，使整个中国处在大动荡中。原来西周时期用以维护奴隶制统治的制度“礼”和“乐”及其道德规范仁、义、忠、孝等都被冲破了，出现了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处在社会大变动中的各个阶级和各个阶层的代表人物，为了自身的利益，纷纷提出

^① 《春秋》原是鲁国的一部历史书籍，记事起自公元前722年到公元前481年。为了叙事方便，后来史学界把东周开始的那一年即公元前770年到公元前476年这一时期叫做春秋时期。战国指公元前475年到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由于这个时期各诸侯国连年战争，所以后来就叫做战国。

各自的政治主张，并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为其政治主张制造舆论，于是出现了十分活跃的“百家争鸣”局面。其实，在“百家”中，最主要的是法家和儒家。法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提倡变法革新；儒家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宣扬复古倒退。儒法两家在政治、经济、思想各个领域里展开了激烈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

在政治领域里，儒法两家的斗争，是围绕着政权问题进行的，概括起来，就是“礼治”和“法治”的斗争。儒家主张“礼治”，也就是要求全面复辟西周时期奴隶制的政治制度，孔老二将这一主张概括为“克己复礼”四个字，或者叫“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法家反对“礼治”，主张“法治”，要求：1. 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建立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2. 废除奴隶制的“等级制”，按照占有土地的多少及功劳的大小规定新的等级，扶植地主阶级。3. 废除“世卿世禄制”，由中央任命有战功或有能力的人为各级官吏，建立封建的官僚制。4. 废除奴隶制的刑法，打破“刑不上大夫”的规定，按照地主阶级的利益重新制定法律，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镇压农民的反抗，巩固地主阶级专政。

在经济领域里，儒法两家的斗争，主要是围绕土地

所有制问题进行的。西周奴隶制建立在井田制的经济基础上。井田制就是全国土地属于奴隶主头子天子所有，土地被划成井字形的方块田，分给各级奴隶主贵族，由他们强迫奴隶耕种。儒家竭力主张维护和恢复井田制，目的是维护和复辟奴隶制的生产关系，结果必然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家主张废除井田制，鼓励开垦土地，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即鼓励地主兼并土地，进一步发展地主经济。还主张把奴隶从井田制下解放出来，使他们能够转移到地主土地上去受封建剥削。这些主张都是为了发展地主经济，在当时，起着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在思想领域里，儒法两家的斗争，主要围绕下列问题进行：1.在历史观方面，儒家认为历史是倒退的，过去比现在好，今不如昔，应当厚古薄今，鼓吹所谓“法先王”。法家认为历史是前进的，今天比过去好，应当厚今薄古，把建立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作为历史发展的方向，明确地提出了“法后王”。2.在自然观方面，儒家鼓吹奉“天命”，鼓吹反动的“听天由命”的说教，实质是用宗教神权来维护奴隶制的统治。法家反对“天命”观，提出“制天命而用之”、“人定胜天”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3.在认识论方面，儒家鼓吹“生而知之”和“上智下愚不移”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法家重视

感性认识和个人生活实践，提倡朴素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这种理论符合当时正处在革命阶段、朝气蓬勃的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应该由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还是由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对整个社会实行统治，这就是儒法斗争的焦点。因此，儒法两家的斗争，是保守与革新、倒退与前进、反动与革命、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

春秋战国时期，法家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少正卯、李悝〔kuī 亏〕、吴起、商鞅、荀况和韩非。儒家代表人物有孔丘和孟轲。下面，我们简单介绍一下法家代表人物的活动、政治主张和哲学思想。

一 法家的先驱人物少正卯

少正卯，姓少正^①，名卯，生年不详，死于公元前498年。鲁国人，法家的先驱人物。

少正卯和孔丘是同时代人，生活在奴隶制日益崩溃、封建制逐步兴起的春秋后期。他在鲁国讲学，公开宣传革新主张，反对腐朽的奴隶制，为新兴封建势力的兴起制造舆论，是当时享有盛名的革新派人物。

少正卯认识到古今社会上的事物，是在不断地变化、发展的，人类只有适应这种发展，才能不断前进。他意识到封建地主阶级是新生力量，要得到充分发展，就必须废除奴隶制的“礼治”。他要求走革新的道路，由地主阶级来掌握政权，用一定的法律形式来限制奴隶主贵族任意胡作非为的权力，以保障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他把革新的道理讲得头头是道，有力地揭露了奴隶制统治的腐败、荒谬和反动。他同情和支持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和批判奴隶主贵族的言论，并给

① 少正：古代有以官职为姓的习惯，“少正”本来是管商业的小官名。

予加工提高，使它具有更大的威力。他反对孔丘宣扬的天命观，动员人们摆脱天命的束缚，起来造奴隶主贵族的反，改变自己低下的经济和政治地位。

鲁国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和一部分平民欢迎少正卯的革新主张，纷纷聚集到少正卯家里，学习革新道理。就连孔丘的学生都扔下诗、书、礼、乐，多次跑去听少正卯讲学，以至使孔丘的课堂里冷冷清清，只有孔丘的忠实奴才颜渊一个人守着孔丘不去。这使孔丘大为恼火。孔丘认为少正卯的言行对摇摇欲坠的奴隶制威胁太大了，是个极端危险的人物。不仅如此，少正卯的讲学对他的反动的教育事业也是一个最大的威胁，因此他对少正卯恨之入骨，大骂少正卯是“乱政”的“小人之桀雄”（即小人中最坏的能人），非将其置于死地不可。公元前498年，孔丘当上鲁国司寇并代行宰相职务不到三个月，就迫不及待地撕下“仁义”的假面具，挥动屠刀，杀害了少正卯。孔丘加给少正卯的罪名有三条：

- 一、结党营私（聚众讲学）；
- 二、鼓吹邪说（宣传革新的道理）；
- 三、混淆是非（反对奴隶制度）。

孔丘加给少正卯的这些罪名，正好说明少正卯是代表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思想家。他反对“礼

治”，主张“法治”，倡导革新，适应了当时历史发展的潮流，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这在奴隶主阶级看来，则是大逆不道，是严重的犯罪行为，非杀不可了。

极端仇恨新兴势力的孔丘，特地选择在鲁国首都当时最繁华的地方南门外（今山东曲阜城东南三里的地方）的两观台前，残杀了在鲁国很有影响的进步人物少正卯，还把少正卯的尸体陈列三天，借以恐吓革新派人士，向新兴势力和广大人民施加压力。孔丘的暴行彻底戳穿了他所宣扬的“从事政治，不用杀人”的谎言，遭到了广大群众的反对，连他的门徒子贡都怀疑他杀错了。

少正卯的被杀，充分说明儒法两家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都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它说明了当时保守和革新，前进和倒退，复古和反复古的斗争异常尖锐；也说明了在阶级社会里任何思潮和学派，从来都是有强烈的阶级性和党性的。血淋淋的事实揭穿了孔丘“群而不党”的假面具，暴露了他的恶霸嘴脸。

垂死挣扎的奴隶主阶级对法家先驱人物的残酷镇压不但不能说明他们的强大，反而暴露了他们害怕新兴势力的虚弱本质。这一点，从以后孔丘的徒子徒孙

对这一事件的态度可略见一二。一种表现是力图否认有少正卯这个人 and 孔丘杀少正卯这件事，妄想掩盖孔丘刽子手的凶恶面目。另一种表现是千方百计把少正卯说成是“穷凶极恶”的代表人物，非杀不可。正因为这样，所以关于少正卯的言论和事迹流传下来的很少，即使保留一点点，也被儒家弄得支离破碎，面目全非。但这正好从反面说明少正卯的言行在当时是如何有力地冲击了孔丘的各种谬论，致使儒家世代难忘，要千方百计地来抹煞歪曲这个法家先驱人物。但是新兴力量是用屠刀消灭不了的，即使少正卯被杀了，他的先进思想和事迹总要流传下来，并且进一步发展的。

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孔丘以为杀掉少正卯就可以扼杀法家的兴起，挽救奴隶制的灭亡，但历史的发展同孔丘的主观愿望相反，儒法两家斗争的结果，是代表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家取得胜利，而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则遭到了失败。中国社会并没有倒退到西周奴隶社会，而是进入了一个新的封建社会的历史阶段。

二 法家重要代表人物李悝

李悝，又称李克，约生于公元前 455 年，死于公元

前395年。他是战国初期魏国著名的政治家，也是法家重要代表人物之一。

李悝生活的年代，正是战国初期。这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一些主要的诸侯国已经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在这个社会大变革时期，一些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家、思想家，为了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纷纷登上历史舞台，李悝就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

公元前453年，晋国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魏、韩、赵三家大夫瓜分了由没落奴隶主统治的晋国，建立了魏、韩、赵三个新兴的诸侯国。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三家分晋”。这标志着这些国家开始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但是，当时魏国奴隶制的残余严重存在，没落奴隶主贵族还有相当大的势力。他们不断进行破坏活动，妄图恢复失去的“天堂”，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十分尖锐。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势力，魏国的国君魏文侯（公元前445年—公元前396年在位）任用李悝为相国，进行了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改革，积极推行法家路线，取得了很大成绩。

李悝早年曾经在孔丘的门徒子夏那里求学，但是他对儒家的反动思想持批判的态度，他很鄙视儒家仁

义道德的一套虚伪说教，积极主张变革，讲求实效。他站在法家的立场上，以他的实际政治活动对儒家的反动学说进行了有力的批判，推行了一条进步的“法治”路线。

李悝在担任相国期间，进行了如下三方面的改革：

一、在政治上，废除奴隶主的“世卿世禄”制度，按功劳和能力选拔官吏。李悝认为：治国的方法是，把俸禄（按等级给的薪水）给予那些对封建国家有功劳的人，任用有能力的人治理国家。要严明法治，“有功必赏，有过必罚”。主张剥夺那些腐朽的奴隶主贵族的俸禄，用来报酬愿为魏国效力的各方人士。用这个办法来削弱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建立封建官僚制度。

从上述主张出发，魏国在军制上也进行了改革，建立了经过考选的常备兵。考选的标准很严格，考取的人都是勇于攻战、武艺高强、身强力壮的。参加考试的人，要身穿三层护身的甲，使用最硬的弓，背着五十支箭，还要背上长矛，戴上盔，带着剑，携带三天的干粮，一天内跑一百里。达到这个标准的才算考中。只要考中就免除全家担负的徭役，并奖给田地和住房。这样就培植了大批的军功地主，加强了封建制的统治基础，同时大大调动了常备兵的战斗积极性，在战场上打了许多胜仗。由于通过改革建立了比较巩固的封建秩序，削

弱了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又有一支强大精锐的军队，所以在战国前期魏国是最先强盛的国家之一。

二、在经济上，推行“尽地力之教”和“善平籴〔dī敌〕”等发展地主阶级经济的政策。“尽地力之教”就是制订一套能够发挥土地潜力的政策法令，鼓励农民耕作，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产量，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平籴法”就是不论年成好坏，国家都以稳定的价格收购和出售粮食。

在战国初期，有些国家的新兴地主阶级已经进行过这方面的改革。如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就是从私田上按土地面积收税。这就承认了土地私有，打开了奴隶制经济的缺口，使部分奴隶转变为个体农民，初步挣脱了奴隶制的枷锁，有了一定的生产积极性。但是，这种新的制度在李悝以前各国并没有普遍实行，也没有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李悝总结了前人的经验，从几个方面大力发展了这个新制度。

1. 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勤奋耕种。当时土地潜力很大，由于奴隶制的长期统治没有得到发挥。李悝调查研究了魏国的土地状况和农民的生产生活情况，提出了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的有效措施。他估算了一下：在一百里见方的地域内有九万顷（每顷一百亩）土地面积，除去山林、河流、城镇占三分之一以外，可以造

田六百万亩。如果耕种勤奋，每亩田可以多收三斗谷子，不勤奋就要少收三斗谷子，这样一百里的地区内增减的谷子就有一百八十万担。所以，他根据当时的生产水平、土地好坏规定了每亩的标准产量，并按土地面积和产量标准收取“什一之税”。这些具体政策，进一步激发了农民的生产兴趣，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土地的生产能力，产量得到提高，国家收入增加，为地主阶级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2. 实行“平粜法”。就是在好年成，国家以平价购入农民多余的粮食，灾年再以平价出售，达到“以丰补歉”的目的。为了防止奴隶主复辟势力和商人压低或抬高粮价，投机牟利，“平粜”不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而是根据标准产量和年成好坏，由政府统一征购，这就保证了“平粜法”的实行。李悝认为，米价过高就会损害城居平民，过低就影响了农民。城居平民利益受到损害就会四离五散到处逃亡。农民利益受到损害就会挫伤生产的积极性，使粮食减产，国家就会陷于贫困。所以，实行“平粜法”，平衡粮价，就可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稳定物价，限制商人投机，安定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封建制经济。

显然，李悝“尽地力之教”和“善平粜”的措施，是维护新兴的封建剥削制度的。他鼓励增加生产，实际上

是为了增加封建国家的收入；他防止农民破产，实际上是为了把农民长期固定在地主的土地上，受地主阶级的剥削。但是，个体农民有了自己的生产条件，有了一定的安排生产的自由，这同奴隶的悲惨处境比较起来毕竟是一个进步。所以，执行这条经济路线，促使大量的逃亡奴隶转变为农民，一些土地占有者也从奴隶主贵族转化为新兴地主阶级。这就促进了社会制度的转化，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史书上说李悝变法“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3. 在法律上，制定《法经》，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李悝为了制定一条“法治”的政治路线，他把当时各国法家代表人物所制定的法律集中起来，结合他在魏国实行变革的经验加以整理，写成了《法经》六篇，包括《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法经》的条文已失传，只留下了篇目，但也可以看出它的主要职能是保护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保护地主阶级政权；镇压与打击侵犯地主阶级利益的各种犯罪行为。《法经》的执行，沉重地打击了“刑不上大夫”等贵族特权，削弱、铲除着奴隶主贵族的反动势力，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这对于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加强封建国家集中统一权力，起了很大的作用。当然，这部法典也有镇压农民反抗的一面，所以它只是维